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和改进学校本科教育质量督导评估监测，保障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和《上海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沪教委规〔2021〕6号），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是实现教学、科研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抓手，是检验学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也是检验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目的在于规范和加强毕业论文环节管理，杜绝学术不端，维护学术诚信，严格把好毕业“出口关”，切实建立健全本科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

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学校每年对应届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进行抽检，抽检论文覆盖学校全部本科专业，对于新专业等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适度提高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论文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

表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序号	评议要素	观察点
1	选题意义	1.1 选题目的。论文选题是否立足于所在专业领域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 1.2 研究意义。论文是否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
2	写作安排	2.1 工作基础。论文研究或毕业设计综述、调查计划等论文写作的工作基础是否达到毕业论文写作的要求。 2.2 进度安排。论文工作量是否饱满，论文写作进度安排是否合理、是否按时完成毕业论文。
3	逻辑构建	3.1 内容组织。论文的主题是否明确，学生基础知识、研究方法、研究内容的难易程度情况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毕业要求。 3.2 逻辑构建。论文逻辑构建或结构是否能体现本专业领域的专门知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4	专业能力	4.1 专业知识。学生是否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进行理论研究或解决实际问题（工程问题），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4.2 分析能力。论文论证分析是否严谨合理，所表达的观点是否体现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是否达到所在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4.3 研究新意。论文是否观点新颖（人文学科），或者论文研究是否对实践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理工学科）。
5	学术规范	5.1 学术不端。论文是否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学术不端行为。 5.2 行文规范。论文内容框架、文字表达、书写格式以及资料引证等是否规范准确。 5.3 格式规范。论文的图表格式、注释引注、参考文献等是否完整、格式统一。

第六条 本科专业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和其他不同专业类的毕业成果要求均可参照此评议要素。

第七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教委”）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当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的程序、方法、比例、重点等工作要求。

第九条 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安排在本科毕业论文定稿答辩前两至三周内。

第十条 各院（系）按专业类推荐符合条件的校内外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专家。原则上，评议专家应具有5年以上毕业

论文指导经历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学校按专业类组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

第十一条 学校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论文名单。抽检对象为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导师、院系审核定稿的本科论文及相关材料，抽检采取盲审形式，隐去作者姓名、班级、学号和指导教师姓名、致谢页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学校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分送 2 位同行专家评议。

第十三条 评议专家应根据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认真评议本科毕业论文，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档评定论文，并给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2 位专家中有 1 位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再送另 1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复评意见仍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即被认定为“不合格”。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五条 学校将本科毕业论文专家评议意见和结果反馈相关院（系）。抽检结果“不合格”的本科毕业论文，学院须督促学生在导师指导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同意和学院学术委员会（或教授委员会）审定后，方能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六条 相关院（系）对专家评议结果或评议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进行申诉。学校组织专家就申诉事项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学校抽检中“不合格”比例较高的院（系），或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院（系），除责成其限期整改外，约谈相关学院负责人，并在下一年将适度提高相关院（系）毕业论文抽检比例。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八条 院（系）应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质量保障机制，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对本科毕业论文的检查结果要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学校将定期对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自查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结果反馈。根据市教委相关安排，组织做好市教委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相关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教育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